

#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安全隐患排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城中区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夯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抓好校园安全工作责任落实，解决安全管理上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努力实现城中区校园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 二、排查内容及要求

### (一) 排查内容

各校（园）要严格按照《城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手册（试行）》相关内容，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后勤保障管理安全、校园周边安全、校舍安全、体艺场地设备安全、专用教室（含实验室）安全、学校“三防”设施、学生心理问题等9个方面开展隐患排查。

### (二) 工作要求

#### 1. 加强领导，认真排查，做好巡查统计工作

各校（园）要加强对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管理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抓紧抓好，各校（园）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细化安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

思想，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把校（园）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抓好每一个环节的安全工作。

## 2. 强化监管，落实责任，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各校（园）要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在排查安全隐患的同时，认真落实隐患的监管、整改责任，确保监管到位、责任到位、整改到位，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通过对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和有效整改，切实保护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3. 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切实抓好校园安全各项工作

校园安全需要全体师生紧密配合，齐抓共管，才能真正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抓实抓好。各校（园）要落实领导带班和夜间巡查制度；加强门卫管理，夯实学校保安人员职责，加大巡查频次，加强进出学校人员管理；要定期组织开展法制和安全防范教育，切实提高在校师生法律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加大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校内在建工程、校舍、电器线路、消防设施等要重点排查，落实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

## 4. 坚持安全工作“四查”制度

各校（园）要切实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坚持对安全工作进行每天一巡查，每周一排查，每个月一检查，城中区教育局校园安全稳定办公室对学校安全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督查。

## 三、其他事项

各校（园）要高度重视，指派专人按照《城中区中小学

(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手册(试行)》(附件1)相关内容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校(园)能自行解决的,请填写在《城中区校园安全排查统计表》(附件2)中,不能解决,需要相关部门协助整治的,请填写在《城中区校园安全隐患协助整治情况统计表》(附件3)中,附件2和附件3每月25日要按时上报。

对这项工作开展不力的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对未及时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或瞒报、漏报、缓报、整改不力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实行安全履职考核“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联系人:汪利敏 联系电话:2094713

电子邮箱:czqjyjawb@163.com

附件1:《城中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手册(试行)》;

附件2:《城中区校园安全排查统计表》

附件3:《城中区校园安全隐患协助整治情况统计表》

